

## 免责声明与警告

本产品为飞行器上之天目避障系统，主要功能为在飞行器正常飞行且避障系统打开的状态中，可以通过该避障系统使飞行器在作业过程中有效的避开障碍物。本产品并非玩具，不适合未满 18 周岁的人士使用。在有儿童出现的场景时，请务必特别小心注意。

使用本产品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文档。本声明对安全使用本产品以及您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影响。

本产品是一款安装在多旋翼飞行器的避障系统，在飞机正常工作及各部件未损坏的情况下将提供正常的避障功能。

严禁将人体或动物（无论静态或动态）作为障碍物进行避障试验，严禁人体或动物直接对飞行器作出阻碍、干扰或冲击性等行为。

本产品只能对通常客观认知的可称之为固态物体且半径大于 5 厘米的实物实施避障功能。

本产品在使用前应确保镜头干净清晰无污点，红外感知系统发送路径清晰且可视状态正常稳定，无物体遮挡。

本产品在时速不低于 5 米/秒 的飞行过程中，无法避开直径小于 5 厘米的障碍物。

本产品作业场所之坡度高于 15 度的场景下作业时，避障功能性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，从业影响实际作业。

本产品需在至少离作业地面直线距离 1.0 米以上的场景下操作，避障功能才能正常工作。

本产品在夜间使用时会自动开启照明光源，严禁用眼睛近距离直视该发光器件。

本产品存在视觉系统与红外感知系统的盲区，因视觉盲区避障系统会出现无法识别障碍物之情形。

本产品飞行器出现剧烈碰撞或故障后，在重新启用时需对避障系统前镜头重新进行校准方可使用。

本产品在下述作业场景中，避障功能将无法正常工作：

1. 在单纯的某一色系场景下（纯黑色、纯白色、纯红色等单一颜色）；
2. 在水面、镜面、透明物体表面等会出现类似反光、反射、影像等；
3. 在产品可视范围内出现光照强度不足或过强，光照剧烈快速变化的场景；

4. 障碍物的纹理重复度过高或不明显、单一的表面（例如黑色条纹、白色条纹、黑白相间的格子等）
5. 障碍物半径小于 5 厘米时；
6. 人为或故意为飞行器设置障碍干扰飞行器飞行时；
7. 未根据飞行环境设置适合的飞行器正常飞行的有效参数时。
8. 恶劣天气下，如大雨、暴雨、台风，大风（风速五级及以上），雷暴、冰雹、有雾天气等。

本产品存在视觉系统与红外感知系统的盲区，因视觉盲区避障系统会出现无法识别障碍物之情形。飞机器无法主动规避存在于盲区内的障碍物。盲区如下图所示：

请务必在使用产品之前仔细阅读本文档和《用户手册》，了解您的合法权益、责任和安全说明；否则，可能带来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隐患。一旦使用本产品，即视为您已经理解、了解、认可、接受本文档中提及的全部条款和内容。使用者承诺对自己的行为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负责。使用者承诺仅出于正当目的且按照严格按照《用户手册》使用本产品，并且同意本条款及极飞科技可能制定的任何相关政策或者准则。使用本产品时自动授权将飞行记录上传至极飞科技云端。若由于使用者原因导致未上传飞行记录或飞行记录不完整，导致极飞科技无法对事故（包括飞行器丢失，故障，坠毁等）进行数据分析时，极飞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，在任何情况下，极飞科技不对本产品提供任何明示或者暗示，保证但不限于可销性、特定用途的适合性的暗示保证。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下，极飞科技不承担因用户未按本文档及《用户手册》使用产品所引发的一切损失。并不对使用本产品时所产生的任何间接性、后果性、惩罚性、偶然性、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，包括因购买者或使用者在购买、使用、或不能使用本产品而遭受的损失，承担责任（即使极飞科技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亦然）。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下，在任何情况下，极飞科技因所有损害、损失及引起诉讼而对您所负的总法律责任（不论以合约或其他形式）均不会超出您因为购买产品（如有）而向极飞科技支付的金额。

某些国家的法律可能会禁止免除担保类条款，因此购买者或使用者在不同的国家相关权利可能有所不同。

在遵从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极飞科技享有对以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。极飞科技有权在不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，对本条款进行更新、改版或终止。